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10日下午14:00在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为:高利民先生、黄卫书先生、孟宏亮先生、宋祖英女士，董事黄立新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高利民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沈福荣先生、张旭先生，独立董事郑植艺先生、邵毅平女士因出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沈福荣先生、张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吕佩芬女士，公司监事熊初珍女士、钱培华女士、陆瑛娜女士，高王伟先生、葛骏敏先生、马鹏程先生、张新觉女士、吴玲芳女士、施莉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具体内容：鉴于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为了更好的吸引高端人才，增强企业的研发能力，有效提升企业形象，充分用足用好政府的政策资源，公司决定参与竞买浙江省海宁市市区钱江路北侧、新庄农贸市场西侧一宗地块，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出让方名称和地址：

出让方名称：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海宁市梅园路 203 号。

2、标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位置：市区钱江路北侧、新庄农贸市场西侧；出让面积：15826 平方米；用地性质：商办用地；容积率:2.2-2.7；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化率：不少于 25%；出让年限：40 年。起始价：391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该地块的竞拍，并由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0日